

关于印发《2022年市级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操作指南》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面提升政府采购规范化水平，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安排，自2022年1月1日起政府采购业务正式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管理，原临沂市政府采购网相应管理模块停止使用。为做好新旧系统更替衔接，帮助市直部门及时了解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领域最新政策，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我们对一体化系统具体操作规定和新出台的上级政策进行了梳理摘要汇总，形成了《2022年市级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操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供参照执行。



2022 年市级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编制操作指南

临沂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一体化系统操作介绍	4
一、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预算编制范围	4
二、采购方式分类及运用情形	4
三、组织形式及采购品目选择	7
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	8
第二部分：最新政策规定摘要	9
一、预采购适用情形.....	9
二、部门集中采购适用情形.....	10
三、自行签订采购合同适用情形.....	10
四、政府采购支持特定市场主体有关政策.....	11
五、政府购买服务限额规定及方式选择	12
六、采购意向公开有关规定	12
七、进口产品采购规定	13
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规定	14
第三部分：特殊情形和其他注意事项	15
一、涉密采购	15
二、非预算单位采购.....	15
三、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关系	15
四、采购品目细化规定	16
五、维护公平竞争及市场准入规定	16
六、批量集中采购集成费注意事项	16

第一部分：一体化系统操作介绍

一、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预算编制范围

纳入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目录外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应编报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50万元（含），工程类60万元（含）。“采购限额以上”是指同一“二级品目”下，本单位年度累计采购货物、服务、工程达到或超过上述限额。

使用财政资金安排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工程类项目，均应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同时在一体化系统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在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具有政府购买服务主体资格的预算部门，在预算项目范围以内，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并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的服务项目，应当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采购方式分类及运用情形

（一）公开招标

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二级品目”的货物、服务累计金额超

过 200 万元（含），工程累计金额超过 400 万元（含）的，应当选择“公开招标”方式。

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需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类公开招标限额为 200（含）万元；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查、设计、监理等服务类公开招标限额为 100（含）万元。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以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均不属于必须依照《招标投标法》公开招标的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特点，自行选择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二）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主要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选择上述非招标方式，其中询价采购方式只适用于货物。

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工程项目，采购人可自行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网上商城采购

网上商城采购包括“超市采购”“批量采购”“定点采购”三种方式。对集采目录以内 5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原则上必须选择网上商城。对集采目录以内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

的货物、服务，适宜通过网上商城的，鼓励采购人选择网上商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货物、服务不足 50 万元，工程不足 60 万元的，预算单位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如需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可直接使用单位账号进入商城采购。

1. 超市采购

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实行超市直购（也可竞价或电子反拍）；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实行竞价或电子反拍。每个“二级品目”年度不得超过 200 万元。

2. 批量采购

单次采购 50 台以上（含）的台式计算机（含台式一体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打印机、操作系统软件，10 台以上（含）的多功能一体机、投影仪、复印机实行批量采购。单次采购数量以下的，可超市采购，也可批量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用计算机等相关设备，无需执行批量采购要求。

3. 定点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家具和服务品目均可通过“定点采购”实施。除服务类项目外，定点采购实施的单个品目年度预算总额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四）自行采购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中只有小额零星采购可选“自行采购”。小额零星采购专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同一“二级品目”本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的货物、服务。该类项目原则上应使用网上商城采购，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可

在编制预算时选择“自行采购”。对编报预算时无法预计的小额零星采购，当产生采购需求时，采购人应追加政府采购预算指标，并可选择“自行采购”，以便提高效率。分散目录 G 类品目对应的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需要报政府采购预算，不可选择“自行采购”。

三、组织形式及采购品目选择

(一) 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项目的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例 A0201 为二级品目。集中采购又分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部门集中采购”两类。“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为常见形式，适用于委托临沂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招标或者通过网上商城采购的项目；“部门集中采购”仅适用于中央或省级主管部门统一采购、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本系统各级预算单位统一采购、跨部门组织统一采购三种情形。

(二) 分散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项目的组织形式为分散采购，例 G10101、G20102、G30209 为二级品目。分散采购包括“自行组织采购”“委托采购”两类。“自行组织采购”适用于采购人自身具备组织公开招标或非招标活动能力，并且决定不委托代理机构而独自开展招标活动的情形。“委托采购”适用于采购人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的情形。

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

(一) 选择“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情形

1.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市级预算单位集采目录内的项目应选择“临沂市政府采购中心”，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省或者其他市集中采购中心代理。

2. 通过网上商城采购的项目。选择“超市采购”“批量采购”“定点采购”等采购方式的项目代理机构必须选择“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 选择“社会代理机构”的情形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以上实行分散采购的项目(G类品目)，采购人通常应选“社会代理机构”。

(三) 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无”的情形

1. 分散采购组织形式选择“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选“无”。

2. 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无”也可选择“市政府采购中心”或“社会代理机构”。

3. 通过“自行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

(四) 采购代理机构可由“市政府采购中心”变更为“社会代理机构”的情形

预算单位在将完整采购需求提交市政府采购中心后，10个工作日内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书面邀请函的，可申请调整由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第二部分：最新政策规定摘要

一、预采购适用情形

政府采购预算没有正式下达前，预算单位确需提前办理采购事宜，可对符合下列情形的采购项目实施预采购，待政府采购预算正式下达后，予以关联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部门支出预算已批复或确定，但政府采购指标尚未正式下达，预算单位确需提前采购的项目（例：物业、车辆租赁、加油等）。
2. 采购预算需分年度下达的，但采购项目组织活动需一次完成（含一签多年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 采购预算需下达至不同使用单位，但需要牵头单位统一组织采购（例：省市县三级或各部门共同采购的）。
4. 无法确定项目预算总额，以单价为标底的采购项目（一般为服务类项目）。
5. 债券类资金项目。

注意：自行采购、超市采购无需预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适用情形

针对各部门、单位对具有通用性质的采购项目，鼓励部门统一汇总采购需求后，集中组织采购活动。

1. 中央主管部门有统一采购要求及已组织部门集中采购的，如预算单位确定参加，应在备案政府采购计划时，直接选择“上级部门集采”。

2. 业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所属单位或本系统各级预算单位同类采购活动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汇总预算金额、规格配置等采购需求后，以“预采购”形式备案采购计划。其所属单位备案采购计划时，采购类型选择“本级部门集中采购”，采购方式按照具体采购活动确定的采购方式填报。

3. 跨部门组织的采购活动，由牵头单位汇总预算金额及规格配置等采购需求后，以“预采购”形式备案采购计划。其他预算单位备案采购计划时，采购类型选择“联合采购”，采购方式按照具体采购活动确定的采购方式填报。

注意：部门集中采购活动组织开展前，必须按照意向公开有关规定，由预算单位提前发布采购意向公告。

三、自行签订采购合同适用情形

(一) 拟续签合同的项目

凡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采〔2016〕45号）规定可续签合同的项目，继续参照文件执行，预算单位在实施采购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

化政府采购” — “公文流转” — “方式变更” 关联初始合同和上年度合同，准确填写相关起止时间，提交续签合同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批后，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 5 年，每次合同金额比上年增加数不得超过首年合同额的 10%。

注意：

1.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一签三年的，不再适用续签情形。
2. 在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公示过合同的以前年度项目，可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继续续签。

（二）水、电、暖、气不具有竞争性的特殊项目

需由各行业主管单位确定供应商，不具有竞争性的特殊项目，预算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 — “公文流转” — “方式变更” 变更方式后，自行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具备竞争性条件的，预算单位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实施采购。

四、政府采购支持特定市场主体有关政策

各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积极落实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贫困地区农产品（832 平台）等各项采购政策。（详见附件）

业务主管部门应发挥部门主管和业务指导作用，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具体方案，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预留

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自 2022 年起，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五、政府购买服务限额规定及方式选择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服务承接主体，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金额低于采购限额标准（即 50 万元）的服务项目，通过竞争性评审或者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服务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详见附件）

六、采购意向公开有关规定

（一）公开内容

上级要求各级预算单位要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政府采购意向应当明确需求概况、预计采购金额、预计时间、具体采购品目和简要技术规格，确保供应商能够通过采购意向提前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最终仍以采购文件为准。

（二）公开时间

政府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

（三）操作模块

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市级预算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 — “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意向” 中录入公开内容，点击“发布” 按钮，即可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四）免意向公开的情形

紧急采购项目、续签服务项目、简易采购项目（网上商城、定点采购、批量集采、小额自行采购）。

注意：

1. 工程类项目也需要意向公开。
2. 意向公开必须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操作。

七、进口产品采购规定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按照进口产品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对应当

全部采购国产产品的，不得申请采购进口产品；对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充分论证说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和资产配置情况；对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国内同类产品参与竞争。目前已取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对照《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实行应用场景对标审核。

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规定

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 1000 万元以上货物、服务和 3000 万元以上工程类项目，采购人应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向不少于 3 个具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并履行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程序，确保采购需求依法合规、完整准确。采购需求应当随采购文件在采购公告中进行公开。预算单位应当根据需求特点确定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定价方式、合同类型等。（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特殊情形和其他注意事项

一、涉密采购

各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有关规定，严控涉密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范围。对市场货源充足的通用类货物，例如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等不属于涉密范围的，应当与涉密部分拆分，单独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涉密部分，仅编报部门预算，以《涉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形式备案采购计划。

二、非预算单位采购

对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预算单位，不执行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流程。为提高采购效率和资金使用规范性，此类单位应完善采购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关系

政府采购与政府购买服务不是互补关系，政府采购预算主要用于生成采购计划从而完成采购目的，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主要用于统计分析。政府采购预算中C类和G3类服务项目，不限金额，均应当同时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采购品目细化规定

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及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时，应当按照采购品目级次，逐条细化到最底层目录。对属于“其他XX”品目的，备案采购计划时，应当逐个明确具体采购内容，采购内容不清晰或者对应品目不准确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不予备案；备案采购合同时，如未明确具体采购品目，将无法实现采购结果（资产）自动入库管理。

五、维护公平竞争及市场准入规定

为确保采购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各预算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合理划分标包，按照“一个标包对应一个供应商”的原则（含进口产品签订三方合同形式），形成合同标的与供应商的明确对应关系。预算单位在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含预采购计划）时，原则上“一标包一计划”，独立备案。禁止采购人违规设立资格库。对一个供应商不能承接全部任务的项目，要科学分包，确定对应供应商。对部门集中采购中确需采购入围的，请主管部门（或牵头部门）直接联系监管部门办理。

六、批量集中采购集成费注意事项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计划备案前确定是否需要安装集成，计划中的采购预算是否已包含了集成费。避免因漏报集成费而导致批量采购订单取消。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文件汇总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
